

证券代码：0020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4月2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81 人，代表股份

916,314,9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4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42,293,4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3人，代表股份74,021,5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05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8人，代表股份74,194,9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6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73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3人，代表股份74,021,5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05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；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14,443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58%；反对1,354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8%；弃权517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32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777%；反对1,354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50%；弃权517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406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1,356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；弃权 552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28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74%；反对 1,356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3%；弃权 552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928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7%；反对 1,219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08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4%；反对 1,219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2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95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4%；反对 1,22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；弃权 1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83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2%；反对 1,22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17%；弃权 1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48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3%；反对 1,28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弃权 5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364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32%；反对 1,28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72%；弃权 5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6,000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43%；反对 9,818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6%；弃权 4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88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81%；反对 9,818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38%；弃权 4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2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45%；反对 1,438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8%；弃

权 524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232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45%；反对 1,438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8%；弃权 524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8%。

关联股东安康先生、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科康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842,120,03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980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59%；反对 1,555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1%；弃权 658,1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63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980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59%；反对 1,555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1%；弃权 658,1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63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1%。

关联股东安康先生、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科康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842,120,03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394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4%；反对 1,20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；弃权 711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63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,274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19%；反对 1,20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5%；弃权 711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,63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、夏家林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